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功能文件印刷装订装备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承方易印 V900 多功能文件印刷装订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承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60.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9.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文畅数码印刷生产流程系统 V2.01 数码印刷流程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山西承方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360.3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9.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天邈办公设备全周期管理系统 V1.0 办公设备全周期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滁州天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61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